

晚清日记虽汗漫零散,但可以从具体细微处彰显史馆势态。官修史书仅在修纂官下罗列修纂人员姓名,日记则记录了史馆制度、纂修人员的感受、修纂过程中的矛盾等鲜活史料。

晚清日记反映史馆百态

与官方档案和其他私人史料相比,日记史料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具有比较独特的价值。晚清日记蕴含着丰富的宝藏,其中李慈铭《越缦堂日记》、叶昌炽《缘督庐日记》、王闿运《湘绮楼日记》、翁同龢《翁同龢日记》、翁心存《翁心存日记》被誉为“晚清五大名日记”。这些日记成于知名学人和官员之手,时间跨度长达几十年,记事范围广泛。其他人的日记,例如袁昶《毗邪台山散人日记》、董文涣《岷樵山房日记》、何刚德《春明梦录》、那桐《那桐日记》等,也记录了晚清社会文化某方面的情态。以上日记的主人大多曾在翰林院或各部任职,参与编纂各种官修史书,熟悉史馆制度的利弊得失。这些日记保留了史馆修史过程中全面系统、生动具体的细节和势态,也留存了大量官修史书成书后各方的反应。

情况达90多处,反映出他对恭阅制度的坚守和认真负责的精神。

实录编纂必须征用诸种原始史料,因此史料征集制度对实录编纂具有重要影响。文宗实录开馆后,实录馆广泛征用中央及各级政府金匱石室史料和档案库的原始档案。诏谕、奏疏、御制诗文集、朱批史料、起居注等,都是编纂实录的史料来源。实录修纂过程中,纂修官可以实录馆的名义,行文朝廷各衙门,将其所奉上谕及折奏本章档案、则例事件并所有应用各项书籍及新修则例,自行奏准更改添裁一切规条原折等,均具清册移送实录馆。翁同龢对文宗实录的史料亦十分重视,《翁同龢日记》载:同治元年(1862)十月,已正到馆复辑书,凡记注、谕档、剿捕档、随手档、月折、朱批折、红本、史书、丝纶簿皆须手检,一月之书堆满几案。翁同龢还经常到实录馆书库查找资料,表明他对实录编纂相当认真负责。

再如国史馆的史料征集制度,既有中央各部门咨送的史料,还有地方官送呈的史料。前者在晚清史官日记中多有记录,后者以黄体芳《江南征文书牒》的记载最为详细。黄氏在任江苏学政期间,为国史馆征书颇费心血。他采取多种征书方法,对所属各地征集而来的书档进行分类,分三次向国史馆呈送书籍646部、事实册等180本。

修史人员 考绩勤怠不一

考绩制度旨在督促在馆人员按时到馆编纂史书,有效推进史书编纂进度,是保证史书编纂效率的馆规。史馆规定:“赶办之法,在勤考课。考课密则勤,惰易稽,功效日见。”晚清史馆的考绩制度,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官修史书的编纂,保证了修史质量。

修书各馆对考绩都很重视,国史馆、实录馆、会典馆、则例馆都有相应的“堂期功课”、“月功课表”、“清档”等规定,记载馆中人员的工作进度,督促纂修人员按时完成纂修任务。比如,实录馆有严格的考绩制度,“凡总纂、纂修、协修、收掌、校对等

官,毋令擅入擅出。每日到馆,勿使旷误,逐日画到,由提调官加押存查”。又对收掌、提调、监修、总裁等官的职责作了规定:“满汉本应派收掌官四员专司其事,逐日记明档簿,提调不时检查,至纂书体例及书内有应斟酌之处,并请监修总裁、总裁指示,纂修官与提调毋庸交换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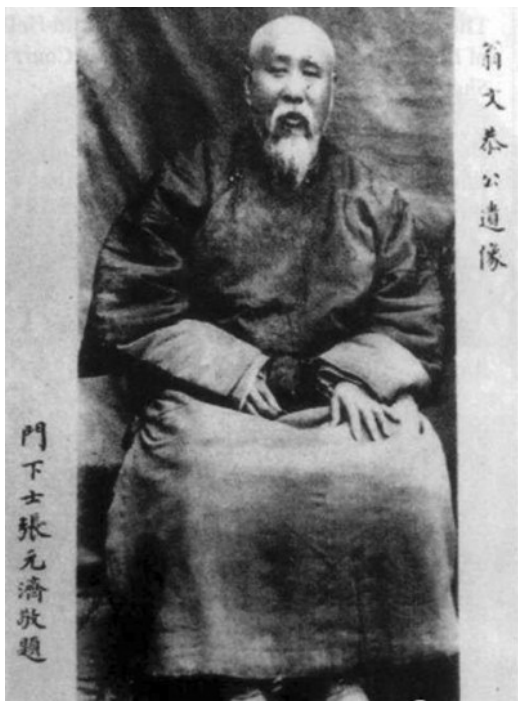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这些规定,有些人能坚持馆规,逐日到馆,晨入西出。《翁心存日记》载,翁心存担任实录馆总裁后,节假日坚持上班,例如,咸丰二年正月初六日,“又至馆拜提调以下诸公,遂回”。春节期间,翁氏仍然坚持去实录馆,拜会提调以下纂修人员,可见其忘我精神。其余如灯下校史、带病坚持校史等,日记中多有记载,反映了他对史馆考绩制度的严格遵守。再据《翁同龢日记》记载,翁同龢也严格遵守馆规,体现了他对实录编纂的敬业精神。例如,咸丰五年,“馆事益繁,每日赴馆赴署,几不暇给。归侍大人,秉烛理案牍,漏三下,乃入室披书,或课一文,或习书,久而安之,不以为倦也”。

不过,从晚清史馆的总体而言,史馆考绩制度虽严,但实际考绩的结果往往并不理想,且越到后期越严重。比如光绪时期的国史馆,总裁额勒和布指出:“是以光绪十五年及十九年考课,所有眷录员数不及往届四成之一……若不设法鼓舞,实属竭蹶万分。”《翁同龢日记》在记录光绪会典馆时亦言“汉股无一人来者”。这些记载反映了晚清史馆荒怠考绩的真实情况。

议叙环节 矛盾重重

晚清官修史书纂成后,清廷会对纂修人员议叙。议叙依照史馆自身地位的高低、在馆人员的出勤率、功课、身份等因素,综合评定等级。清代史馆的议叙,既有临时议叙者,也有半程议叙者和全书告成议叙者,而以全书告成议叙者最为普遍。

晚清时期,由于政治生态恶化、社会急剧动荡,各史馆的议叙充满贿选、舞弊、投机钻营等不光彩现象。比如,因实录馆待遇最优,议叙、考绩最厚,故往往成为高官安插子孙、谋取优差的途



翁同龢

径。据《翁同龢日记》载,兵部侍郎赵光为其女婿光熙谋求实录馆校对馆差,结果招致御史刘毓楠上奏弹劾,清廷谕令剥夺光熙馆差。议叙还会引起实录馆人员的不满,例如,文宗实录馆半程保举时,详校官翁曾翰就颇有“牢骚之意”。

在议叙过程中,投机钻营也是常有的现象。李慈铭《越缦堂日记》载:光绪五年(1879)二月,翰林院侍讲张佩纶奏,山西商人李钟铭即李春山,本在琉璃厂开设宝名斋书铺,却干预公事、钻营馆差,影响甚坏。此案涉及工部尚书贺寿慈和一干满洲大僚,故清廷谕旨查明此案。据都察院讯明,李钟铭系由商人捐纳监生,充(顺天府)布政司膳录,“既得议叙,仍在市井营生,辄攀援宦室,交结司坊官员,置买寺观房屋,任意营造,侵占官街,匿税房契,又于差满后,擅入东华门内,进国史馆寻觅供事,谋求差使,希图再得议叙,实属不安本分。”贺寿慈因与书商勾结被夺职,李钟铭被杖责系狱,与之交厚的满洲大员裁龄等则未受到实质性处分。史馆本是清要之地,纂修人员、辅助人员皆须通晓修史的程式、制度,且应严守馆规。书商本应专注于书铺生意,却好名逐利,攀附高官,希求馆差,不过是为议叙而已。

满汉矛盾也是清朝修史各馆无法回避的问题。为保证满族官员的正统性和地位,清廷不仅在政府行政层面保障满人的主导地位,就连他们不擅长的修史各馆也要保障满人的地位。虽然这

种情况在晚清时期有所缓解,但在议叙环节仍然要面对如何平衡满汉的问题。据《缘督庐日记》载,光绪会典馆建议采取嘉庆会典告成的办法,适当增加名额,但必须“先交吏部核定,其不合例者去之”,以防止滥保。叶昌炽在议叙中坚持满汉平衡,不愿突破规则增加满人议叙名额,因而得罪了满人修纂官。他们造谣说叶昌炽办事不公,收入钱财,总裁徐桐也牵涉其中。叶昌炽忠于职守,却被厚诬。议叙保举中满汉矛盾之尖锐,由此可见一斑。史馆议叙的弊端乃是制度设计的缺陷、问责不力、环境不配套等因素共同造成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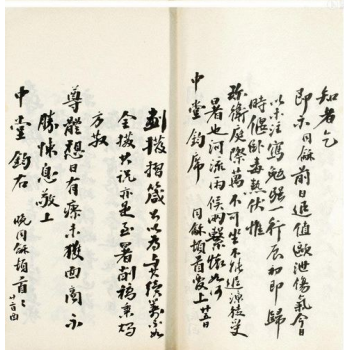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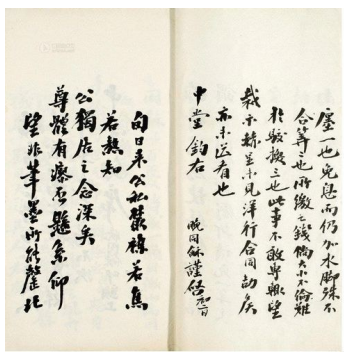
史馆存在 人事纠葛

在晚清史馆中,大者往往达几百人,小者也有几十人,内部矛盾在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。比如,何绍基任国史馆总纂、提调等职务时,因与国史馆总裁穆彰阿意见相左,而愤然辞去国史馆提调一职,有诗可证其决绝态度:“四载英武修秘文,七年史馆窥朝典。雅材著作愧提挈,旧例繁芜重理翦。一言不合事可知,慷慨奉身甘避免。”七年史馆生涯,足见何绍基对史馆修史感情之深,他之所以决然离职,在于

总裁与提调不协不睦。他主张为三品以下官员列传,本是较有见解的主张,却不被总裁穆彰阿采纳,故而愤然辞职。再如光绪会典馆设立图上提调官时,会典馆不少史官跃跃欲试,希冀如愿以偿。叶昌炽《缘督庐日记》载,光绪二十二年正月,总纂文廷式角逐提调职位,与当时的总裁、翰林院掌院学士徐桐颇有龃龉。文廷式系与何人争夺提调一职,《缘督庐日记》并未记载,文廷式本人的日记体笔记也没有言及。

在修史过程中,因学术主张不同或利益纠葛,总纂与总裁之间也会出现矛盾。比如,李慈铭《越缦堂日记》和叶昌炽《缘督庐日记》载:光绪国史馆在修国史时,围绕如何评价乾嘉学者纪大奎的学术地位这一问题,总纂缪荃孙与总裁徐桐产生分歧。徐桐要求把纪大奎载入《儒林传》中,缪荃孙则认为应列入道家。由于好事者鼓噪摇舌、推波助澜,缪荃孙被视为“恃才独断,睚眦前辈”,在翰詹考绩中被徐桐列为差等。最终,缪荃孙愤而辞去馆差,回归故里。可见,史馆中的矛盾可以说无处不在,如果不善加调适,必会弊端丛生。

晚清日记虽汗漫零散,但可以从具体细微处彰显史馆势态。官修史书仅在修纂官下罗列修纂人员姓名,日记则记录了史馆制度、纂修人员的感受、修纂过程中的矛盾等鲜活史料。对于深化晚清史馆研究而言,日记应该成为一个新的视角。 (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)



翁同龢日记手稿